

证券代码：834463

证券简称：强石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关紫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兆林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吴兆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人员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经核查，

吴兆林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吴兆林，男，汉族，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庆安县元宝一中学。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哈尔滨强石混凝土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部总经理；

2019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部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郎彬富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郎彬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人员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经核查，郎彬富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郎彬富，男，满族，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双城市五家高级中学。

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强石混凝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组长；

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强石混凝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2009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哈尔滨强石混凝土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

2013年3月至今任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厂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人员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00%; 经核查,李春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李春, 男, 汉族,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黑龙江省水利专科学校,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专科学历。

1983 年 8 月—1989 年 12 月, 任黑龙江省水利排灌设备公司财务副科长;

1990 年 2 月—1998 年 4 月, 任黑龙江省中国旅行社财务部经理;

1998 年 8 月—2000 年 8 月, 任黑龙江省中国旅行社日本部外联;

2000 年 9 月—2002 年 7 月任大兴安岭绿源生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2 年 8 月—2007 年 12 月任大兴安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8 年 1 月—2016 年 9 月, 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强石混凝土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区域经理;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 任越南美顺房地产责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中方会计;

2019 年 11 月至今, 任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邓新勇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邓新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人员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经核查，邓新勇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邓新勇，男，汉族，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惠州霓辉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惠州金裕混凝土公司技术部总工程师；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河源高宝建公司总经理；

2020 年 1 月至今任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